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

峰政函字〔2022〕31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峰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决定对峰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：

- 组 长：**吕济禹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、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
- 副组长：**冯 岩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孟庆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
- 成 员：**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融媒体中心主任
康 群 区公安分局政委
赵修习 区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
张庆九 区教体局副局长
皮 婧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
王静静 区司法局副局长
董 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
孙中锋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

焦奎香 区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
张向阳 区住建局副局长
刘翔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修东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绪宪法 区卫健局四级主任科员
贾鹏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
孙中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王炳琨 区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
孙钢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
马彦宝 区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
朱亚非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组长批准后，由接替人员进行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